玛雅玉镯总代理推广销售委托协议

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身份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乙方代理甲方指定产品在指定地区推广，销售等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　　1.甲方授权乙方作为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代理推广销售甲方玛雅玉玉镯产品在\_\_\_\_\_\_\_\_\_地区的授权代理推广经销商。

　　2.甲方授权期限为本协议签署日起至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止。

3.乙方可以用“甲方产品授权经销商”的名义进行一切合法的商业活动，但未经允许不得用任何具有排它性的名义进行宣传。

4.乙方须在所授权的市场区域内从事市场推广及销售活动，不得越区从事销售活动。对于跨地区销售或不按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者，一经发现，将给予警告;对于连续两次违反者，取消当年获得奖励的资格;对情节严重者，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和本协议给予的一切权益。

5.甲方将进行全国性的广告宣传并提供市场支持。乙方应充分利用甲方提供的市场宣传资源配以适当投入，积极开展市场推广活动。甲方全资投入包括：主要专业媒体的合作专栏和硬性广告、网上广告等。

6.甲方拥有玛雅玉系列产品的价格制定权、发布权和解释权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市场零售价进行与销售店铺销售活动。

 7.代理价格：

乙方销售代理每开发一个店铺提供柜台照片，甲方提供合理配货，甲方负责配货十套玛雅玉镯，如大店可酌情增加，每个店铺手镯经营过程中货品摆放不得少于设计的布局60%，货品销售后即可上报定货单补齐产品，甲方收到定货单数量和相应数量的货款后发货。

每套玉件销售代理商需交30% 风险金。

玛雅玉镯销售价返款比例是：

厂家（甲方）：销售代理（乙方）：店铺，比例是4.5 : 1.5 : 4。

销售代理必须随时了解各店铺销售情况，做到每日巡查及通讯沟通，必须做到随时销售、随时返款、随时补货。

　　8.结算方式：所有玉镯产品现款现货，款到（风险金）发货。

9.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（风险金）后，将在\_3\_个工作日内将货发出。

10.退货： 因特殊原因，甲方可接受乙方的退货要求，但乙方的退货要求必须在进货后\_30\_日内提出，否则甲方可以拒绝;

　　乙方退回的产品及其包装必须达到不影响再次销售的要求，否则，乙方必须付清甲方销售代理货款，如乙方不能履行，甲方有权索赔;

　　甲方向乙方发货时，由甲方负责铁路或公路运输费用和保险费，

　　若乙方对运输工具有特殊要求时，超出的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;

　　退货时，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　　11.乙方除正常性经营赢利外，可享受甲方给予的定期考核奖励。考核及奖励政策另定。

　　12.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、水灾、地震等不可抗力，造成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　　13.如有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本协议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　　14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满前如双方同意续约，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提交申请。在7个工作日内签署书面续约协议。

　　15.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　　16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规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

 17.本协议不可作为任何金融活动的抵押文件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 年 月 日